

## 股份锁定承诺函

依据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签订的《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182,809,171 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下称“本次协议转让”）。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本着自愿原则，本公司承诺：

1、自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基于持有标的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